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05月1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5月10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由王光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5 月 17 日